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筠连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增试点项目。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产品/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有机肥	1、有机质 \geq 30%； 2、总养分含量 \geq 4%； 3、水分 \leq 30%； 4、PH值5.5-8.5； 5、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7、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8、粪大肠菌群 \leq 100个/克； 9、总砷 \leq 15mg/kg； 10、总镉 \leq 3mg/kg； 11、总铅 \leq 50mg/kg； 12、总铬 \leq 150mg/kg； 13、总汞 \leq 2mg/kg。 14、产品形态：粉状； 15、包装规格：40kg/袋； 16、执行标准：NY525-2021。 17、原料使用“适用类”。	700元/吨	工业
2	复合肥	1、总养分 \geq 40%，N-P ₂ O ₅ -K ₂ O=20-12-8； 2、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eq 70%； 3、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leq 3%； 4、产品形态：粒度1.0-4.75mm（ \geq 90%），乳白色、无杂质； 5、总砷 \leq 50mg/kg； 6、总镉 \leq 10mg/kg； 7、总铅 \leq 200mg/kg； 8、总铬 \leq 500mg/kg； 9、总汞 \leq 5mg/kg； 10、总铊 \leq 2.5mg/kg 11、包装规格：25kg/袋； 12、执行标准：GB15063-2020和GB38400-2019。	3500元/吨	

注 1、提供半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2、签合同时需提供以上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及合格证。未提供或者虚假提供者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赔偿经济损失及承担其法律后果。（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等于或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都视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质量要求

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所投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对其在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提供产品进行现场测试和试运行。确保各设备完整地通过验收，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产品完整的通过验收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2、**交货地点：**筠连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 5%，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0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

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发放费、税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培训指导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送货当天抽查，验收合格且物资发放到项目区农户，经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及相应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及相应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及相应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 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9、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 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 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五、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为 1 年; 在质保期内, 严格按照国家“三包”

政策要求。

2、投标供应商须负责将所购买的配方肥进行配送服务及相关使用培训服务。

3、投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专车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造册登记，完善签字盖章手续。

4、供货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

5、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